

疫痛后 食野味陋习能否绝迹



这是一张遍布全国的庞大网络。从地下到网上，从东南到西北，从城市到乡村，从森林到戈壁……伴随着巨量的金钱，野生动物通过这张网络，被运送到食客嘴边。

我国正在全方位开展疫情防控阻击战。尽管中间宿主还未完全确定，但和2003年的SARS一样，这次疫情的病毒来源也指向野生动物。哲人说，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但悲剧却再次上演。人们担忧的是，我们会不会第三次踏入这条河？



线上“野味帝国”

“2020年1月23日，凌晨，河麂子，又是一车，欢迎订货！”1月23日，一个名为“养殖珍禽和种植水产交易服务”的微信号朋友圈中发布视频，画面中一只动物蜷缩在铁笼里，眼神充满惊惧。发布者称，这些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河麂，一批就有100多只。

在举国上下为疫情忧心忡忡，许多人因失去亲友失声痛哭时，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依然在进行。

1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下发通知，要求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必须检疫合格。1月22日，包括中科院院士许智宏在内的19名院士学者联名签字，倡议杜绝野生动

物非法食用和交易。

然而，商贩在朋友圈继续吆喝生意，并称自己的野生动物“带检疫、养殖和销售证”。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刘懿丹告诉记者，近年来网络黑市销售野生动物日益猖獗，不少野味贩子借着虚拟平台的管理漏洞，创建了一个个属于自己的“野味帝国”。

“野味卖家”的朋友圈更新非常快，一天下来，视频多达十几条甚至几十条。白天鹅、白额雁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是“常客”；来源不明的果子狸、豪猪、竹鼠数不胜数；水律、眼镜等蛇类按吨供应……除了微信，在抖音、快手、

QQ空间、网络论坛里，关于捕获、杀害、售卖野生动物的内容都广泛存在。

有着众多上家和下家的贩子们难掩高调。有的发动对外招商融资，召开股东大会，以一万元一股的价格出售原始股票；有的手上奇珍异宝数不胜数，动物园都要从他手上购买各种野生动物；有的在微信上招聘“团队成员”，做品牌推广，分享自己的梦想是把生意推广到全中国，拥有“成功者的辉煌”。

这些贩子十分狡猾。他们在视频中从不显示有关地址和个人身份等信息。除了偶尔暴露的方言口音，几乎难以定位。

呼唤饮食“文明”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表示，已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

中科院动物研究所副研究员解焱认为，野生动物保护法应该回归“保护野生动物”的初衷和本意，根本还是要为保护野生动物提供法律保障，而不是为“利用”野生动物提供法律保障。

此外，野生动物保护法不是“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改变目前法律重在保护濒危野生动物，而非重点保护动物“有效保护几乎为零”的状态。

中国人与生物圈国家委员会委员周海翔认为，物种之间相互依存，健康平衡的生态系统离不开每一个物种。数量巨大的非重点保护动物，才是整个生态系统的“塔基”和“塔身”，其对于生态系统的价值绝不弱于处于“塔尖”上的重点保护动物。

从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对人类危害更大的并不是数量稀少的国家级保护动物，而是现在被广泛允许利用的非国家级保护动物。经过两次大的疫情，应该更多从公共卫生安全的角度，对野

生动物保护政策进行调整。需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范围扩展为全面覆盖所有野生动物，对野生动物提出普适性保护规定。

此次修法，还将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修改进程。专家指出，修改动物防疫法是好事，但切忌为了配合野生动物利用而强制扩大动物检疫防疫的范围。基于对动物病毒存在许多未知的现状，严格控制为野生动物发放检疫证的范围。

针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泛滥的现状和惩处的困境，还应制定具有震慑力和针对性的法律内容。

从管理的角度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表示，应防止主管部门监督与管理职能合一、“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的现状，通过完善流程加强部门联动，填补目前管理体制中的空白。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马勇表示，信息不公开，公共利益就容易变成部门利益。野生动物监管问题亟需中央环保督察全覆盖，查处一批失职渎职的典型案列。

线下“跨维流动”

这些巨量、大型甚至是活体的野生动物，如何通过非法途径运送到各地的呢？北京草原之盟环境保护促进中心志愿者祁玉婷，曾参与记录野生动物非法贩运过程。

当时他们接到线索，宁夏一些大巴车司机，常年与野生动物贩子勾结，将野兔、黄羊、野鸡等活体或死体塞入行李舱中运至各地。

志愿者分乘三辆从宁夏开往华中地区的大巴车进行跟踪记录。他们观察到，仅一次运输过程，各个接头地点与三辆大巴车交接货物的车辆就有27台。

“他们不仅卸货，也会上

货，常年运输，形成了一条流动的‘贩运大通道’。”祁玉婷说。

中国裁判文书网近年来关于全国客车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的案例显示，这个网络几乎可以到达我国的所有角落。上面流动的各种动物，有穿山甲、娃娃鱼等珍稀物种，也有果子狸、旱獭、野兔等易于传播病毒的野生动物。

按照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运输野生动物出境，必须要有检验检疫证明和合法来源证明。在实际工作中，相关检查远远不够。“大巴车司机长期干这个，一出发就打电话。这边发车了，那边就说在

哪里等，如果有危险马上通知换地方。”祁玉婷说。

志愿者还发现，上下货点一般集中在高速收费站、服务区附近的路边、空旷平地等。有的货点甚至在终点客运站，就在管理人员眼皮下。

除了大巴车，火车、货车、飞机等也经常运送野生动物。

按图索骥，在2018年，江西省森林公安局发现了一张遍及全国15个省份、江西11个地市30多个县的犯罪网络，查出不少公职人员参与贩卖，非法开具运输证明。

这张巨大的运输网络，不仅把金钱送到了各地，也把病毒扩散到了四面八方。

“利用”实为“利益”

2003年8月，在SARS疫情被逐渐消灭后，林业部门将果子狸等54种陆生野生动物，列入可进行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动物名单。面对外界争议，主张驯养利用野生动物的人士表示，SARS病毒的天然宿主是蝙蝠，果子狸只是中间宿主。因此，利用果子狸并无问题。

然而，实行一段时间后，“54种动物名单”被废止。野生动物只要经过林业部门批准，均可以驯养繁殖和利用。

有学者根据国家林业局在线审批系统的公开资料搜索，2005~2013年间，国家林业局共计向企业和个人发放了3725张“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这还不算各省级林业部门审批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驯养

繁殖，以及无序非法的驯养繁殖。

审批容易、监管缺失，导致林业部门发放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广受诟病。

据业内专家推算，我国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利用产值，每年至少数百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野味产业。

志愿者洪武多次到广东等地的农贸市场调查，发现旱獭与鼠类可以大量批发。而旱獭与鼠类都是鼠疫的自然宿主。更荒诞的是，鼠类等野生动物被林业部门批准进行驯养、繁殖、利用，然而农业部却无法对其进行检验检疫。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规程由农业部制定、调整并公布”。公开信息显示，目前我

国农业部门只颁布了生猪、家禽、反刍动物、马属动物、犬、猫、兔、蜜蜂等约10种动物的产地检疫规程，野猪、野禽等可对应参照上述规程进行产地检疫。这就意味着，绝大多数动物无法进行检疫。

专家表示，动物检验检疫的标准确实“很令人头疼”。一方面，人类对野生动物所携带的病毒及其传播方式的了解十分有限，无法制定相关依据；另一方面，从公共卫生安全角度来看，不应该允许相当一部分动物进行经营利用，更不能为其制定检疫标准。

“基本沦为一个摆设了。”林业部门一位长期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专业人士表示：“野生动物种类太多了，没法检，不知道检什么东西，根本弄不到位。”

新闻1+1

贵州：男子捕食果子狸被抓

近日，贵州省毕节市公安局七星关分局团结派出所查处一起偷猎并食用野生动物果子狸的违法案例。一男子在山上捕获2只果子狸并自行宰杀食用，该男子目前已被警方抓获。经调查，疫情期间，闲在家无事可做的胡某想着用自制的捕猎器到山上打野味换个口味。他将捕猎器安装在后山的树林中，捕获了2只野生动物果子狸，随后自行宰杀食



被捕杀的果子狸。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浙江：男子捕杀野猪被判刑

因想吃野味，浙江绍兴男子庄某某在网上买了20多个捕猎装置，散布在附近的山上。1月28日，庄某某接收到了猎捕成功的信号，上山后发现一头约90斤的野猪落网。

1月31日，正在进行疫情防控排查的民警发现，庄某某正在处理捕获的野猪。经民警讯问，

庄某某对疫情防控期间猎捕野猪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最终法院审理裁定，被告人庄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综合《新华每日电讯》、中新网